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姜文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榮弘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陳茂榮

陳志清

黎翠巖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複代理人 何博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14萬4,93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

01 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02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3 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
05 1,007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債權最後納息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附表所示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準所示之利息，並自如
07 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08 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9 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
10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14萬4,93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部分
11 1,007萬元；起訴前利息部分7萬647元（計算式：2萬1,405
12 元+8,738元+1萬1,107元+5,702元+6,072元+4,887元+1萬2,7
13 36元=7萬64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起訴前違約金
14 部分4,285元（計算式：1,674元+372元+598元+312元+346元
15 +239元+744元=4,285元）；1,007萬元+7萬647元+4,285元=
16 1,014萬4,9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820元，扣除
17 原告先前已繳納之11萬9,116元，尚須補繳裁判費704元（計
18 算式：11萬9,820元-11萬9,116元=70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20 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24 法官 許曉微
25 法官 秦偉翔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2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31 書記官 蔡宜霈

01
02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約定利息 (年利率)	逾欠日期 (最後納息日)	違約金起日	違約金計算
1	314萬	3.19%	114年4月17日	114年5月4日	除按上述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154萬	3.51%	114年5月6日	114年6月6日	
3	154萬	3.51%	114年4月20日	114年5月20日	
4	77萬	3.51%	114年4月18日	114年5月18日	
5	77萬	3.51%	114年4月13日	114年5月13日	
6	77萬	3.51%	114年4月29日	114年5月29日	
7	154萬	3.51%	114年4月9日	114年5月9日 (註：原告原先記載為114年5月9日，經本院當庭確認日期為誤植，正確日期為114年5月9日)	